



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 華盛頓特區, 2020



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常見問題解答

這些常見問題解答僅作解釋性說明, 不補充或修改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義務。有關特定條款的具體資訊, 請前往www.fincen.gov/boi以參閱《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規則》。

FinCEN預計將在未來發佈更多指引。如對這些內容有任何疑問, 可直接聯繫<https://www.fincen.gov/contact>。

A. 一般問題

A.1. 什麼是受益所有權資訊?

受益所有權資訊是指關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的個人的識別資訊。 [發佈於 2023年3月24日]

A.2. 為什麼公司必須向美國財政部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

2021年, 國會在兩黨基礎上通過了《企業透明度法案》。該法制定了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 目的是讓美國政府使不良行為者更難透過空殼公司或其他不透明的所有權結構隱藏或從其不義之財中受益。

[發佈於 2023年9月18日]

A.3. 根據《企業透明度法案》, 誰可以存取受益所有權資訊?

FinCEN 將允許聯邦、州、地方和部落官員, 以及透過美國聯邦政府機構提交申請的某些外國官員, 獲取與國家安全、情報和執法有關的授權活動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在某些情況下, 經報告公司同意, 金融機構也可以獲得受益所有權資訊。這些金融機構的監管者在進行監管時, 也可以獲得受益所有權資訊。

FinCEN 正在制定關於獲取和處理受益所有權資訊的規則。向 FinCEN 報告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將儲存在一個安全的非公開數據庫中, 使用聯邦政府通常使用的嚴格資訊安全方法和控制措施, 以最高安全級別保護非機密但敏感的資訊系統。FinCEN將與獲得受益所有權資訊存取權的人密切合作, 確保他們瞭解自己的角色和責任, 以確保報告的資訊僅用於經授權之目的, 並以保護其安全性和保密性的方式處理。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B. 報告流程

B.1. 我的公司現在應該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嗎?

不。在2024年1月1日之前, 均不需要向FinCEN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FinCEN目前不接受任何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發佈於2023年3月24日]

B.2. 我什麼時候需要向FinCEN報告我公司的受益所有權資訊?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註冊的報告公司, 在收到公司的成立或註冊通知后, 需在 90 個日曆日內提交其初次 BOI 報告。該 90 個日曆日期限從該公司收到其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通知之時開始計算, 或在國務卿或類似政府機構首次提供其成立或註冊的公開通知之後開始計算, 以較早時間為準。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或註冊的申報公司, 在收到公司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后, 應在 30 個日曆日內向 FinCEN 提交其初次 BOI 報告。

[更新日期:12月1, 2023]

B.3. FinCEN何時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FinCEN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在此之前, 將不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發佈於2023年3月24日]

B.4. 向FinCEN提交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是否需要收費？

不。向FinCEN提交您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不會被收費。

[發佈於2023年3月24日]

B.5. 我將如何報告我公司的受益所有權資訊？

如果您被要求向FinCEN報告您公司的受益所有權資訊，您將通過FinCEN網站的安全申報系統進行電子申報。該系統目前正在開發中，並將在您須提交報告前開放使用。

[發佈於2023年3月24日]

B.6. 在哪裡可以找到報告用的表格？

用於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的表格尚未可用。一旦可用，有關該表格的資訊將公佈在[FinCEN的受益所有權資訊網頁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B. 7. 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是否需要聘用律師或註冊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來向金融犯罪執法局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權資訊？

不需要。FinCEN 預期，許多甚至大部分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能夠根據 FinCEN 發布的《[指南](#)》，自行將其受益所有權資訊提交給 FinCEN。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如需協助以完成報告義務，可以諮詢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律師或會計師。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C. 報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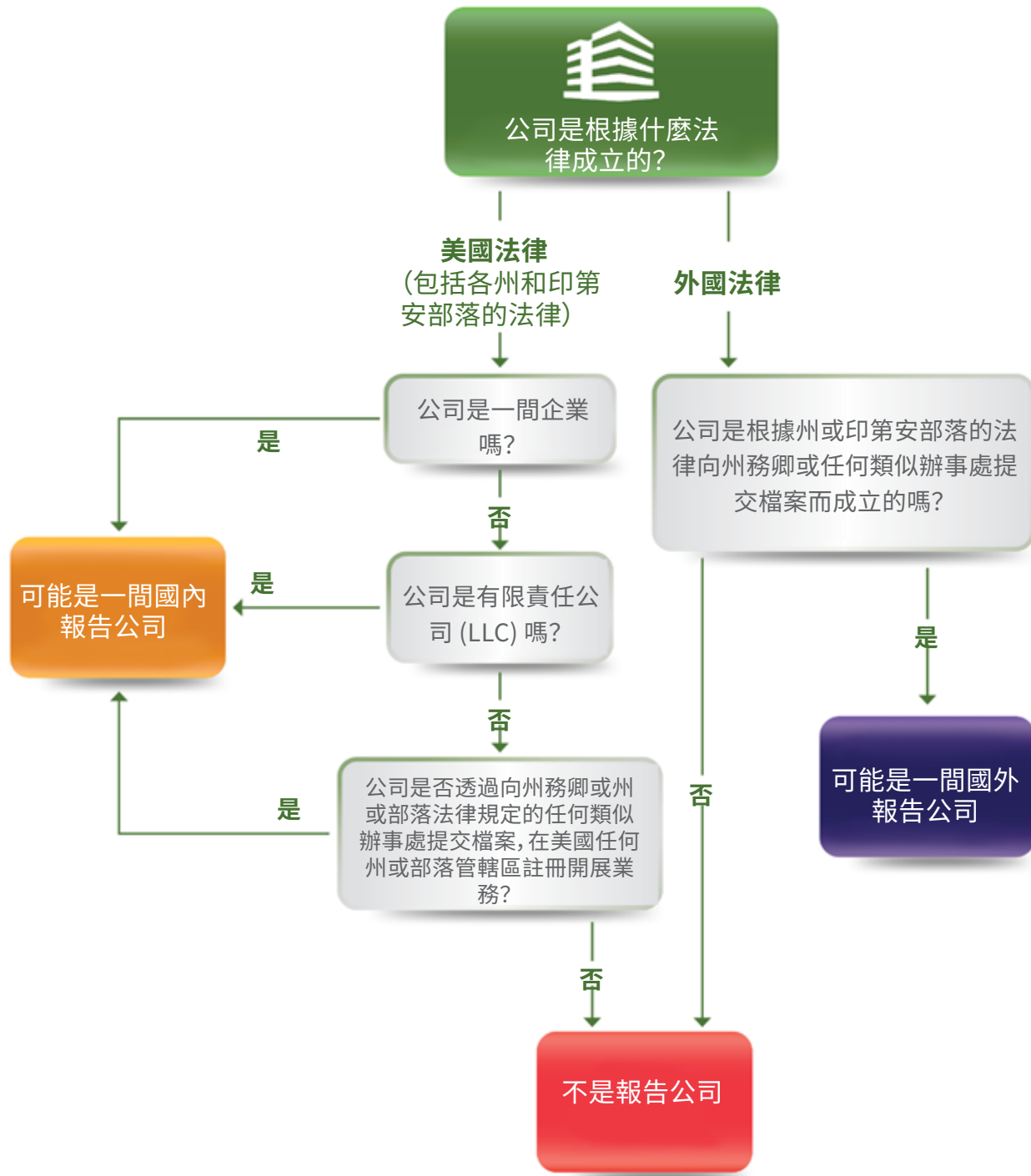
C.1. 哪些公司將被要求向FinCEN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

需要報告的公司稱為**報告公司**。報告公司有兩種類型：

- **國內報告公司**是指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透過向美國州務卿或任何類似機構提交文件而創建的任何其他實體。
- **外國報告公司**是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並已通過向州務卿或任何類似機構提交文件註冊在美國開展業務。

有23類實體可免於報告要求(見問題C.2)。請仔細查看合格標準,以確定貴公司是否可受豁免。

FinCEN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括以下流程圖,有助於確定公司是否為報告公司(見第1.1章,「我的公司是否為“報告公司”?»)。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C.2. 是否有些公司可被豁免提交報告?

是的, 23種類型的實體可從受益所有權資料報告要求被豁免。這些實體包括符合特定要求的上市公司、許多非牟利組織和某些大型營運公司。

下表總結了23項豁免:

豁免編號	豁免簡稱
1	證券報告發行人
2	政府機構
3	銀行
4	信用合作社
5	託管機構控股公司
6	貨幣服務業務
7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
8	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機構
9	其他《交易法》註冊實體
10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
11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
12	保險公司
13	國家許可的保險公司
14	《商品交易法》註冊實體
15	會計事務所
16	公用事業
17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
18	集合投資載具
19	免稅實體
20	協助免稅實體的實體
21	大型營運公司
22	某些免稅實體的子公司
23	不活躍實體

FinCEN的《[小實體合規指南](#)》包括上表和23項豁免中每一項豁免的清單, 有助於確定公司是否符合豁免要求(見第1.2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公司在得出豁免結 \square 之前, 應仔細審查資格標準。請參見下文「I. 受豁免的報告公司」中關於受豁免的報告公司的其他常見問題。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C. 3. 某些特定企業實體, 如法定信託、商業信託或基金會, 是否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看情況。國內實體(如法定信託、商業信託或基金會)只有在透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而成立的情況下, 才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同樣, 國外實體(如法定信託、商業信託或基金會)只有在其已經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註冊經營的情況下, 才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對於特定實體類型(如信託) 是否需要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成立或註冊, 各州法律的規定各不相同。

- 如果某信託已在需要此類文檔的美國司法管轄區內成立, 那麼它就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除非豁免條件適用。
- 同樣, 並非所有州都要求國外實體透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註冊經營。
- 然而, 如某國外實體必須且已經向州務卿或類似辦公室提交文檔以註冊經營, 那麼它就是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除非豁免條件適用。

各實體也應考慮是否有任何適用的豁免條件使其免於報告。例如, 如果某基金會符合免稅實體豁免的資格, 則無需向 FinCEN 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

FinCEN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1 章(「我的公司需要報告其受益所有人嗎?」) 可協助公司確定其是否需要提交報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C. 4. 如果某信託在法院註冊, 以確立法院對任何涉及該信託的爭議的管轄權, 那麼它是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不是。僅為確立法院對涉及該信託的任何爭議的管轄權而將該信託註冊於法院, 並不會使該信託成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D. 受益所有人

D.1. 誰是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或間接滿足以下條件的個人:(1) 對報告公司行使實質控制權 (參見問題 D.2), 或(2) 擁有或控制報告公司至少25% 的所有權權益 (參見問題D.4)。

FinCEN 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提供了有助於識別受益所有人的清單和範例 (請參閱第 2.3 章「我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識別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D.2. 什麼是實質控制?

個人可以透過四種不同的方式對報告公司行使實質控制權。如果該個人屬於以下任何類別, 則該個人正在行使實質控制權:

該個人是**高級職員** (公司總裁、財務長、總法律顧問、首席執行長、首席營運長或任何其他執行類似功能的管理人員)。

- 該個人是高級職員 (公司總裁、財務長、總法律顧問、首席執行長、首席營運長或任何其他執行類似功能的管理人員)。
- 該個人有權任命或罷免報告公司的某些管理人員或大多數董事 (或類似組織)。
- 該個人是報告公司的重要決策者。更多資訊請參閱問題 D.3。
- 該個人對報告公司擁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實質控制權, 並符合 FinCEN 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中的進一步解釋 (請參閱第 2.1 章「什麼是實質控制權?」)。



高級職員

任何擔任以下職位或行使該職位權力的個人：

1. 總裁
2. 財務長 (CFO)
3. 總法律顧問 (GC)
4. 首席執行長 (CEO)
5. 首席營運長 (COO)

或任何其他與這類職員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員,無論其官方頭銜如何



任免權

有能力任命或罷免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類似組織多數成員的任何個人



重要決策者

指導、決定或對報告公司所做的重要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個人,包括有關報告公司的以下決策：

1. **業務**, 例如：

- 業務的性質、範圍和內容
- 業務線或合資企業的選擇或終止, 或地域重點
- 簽訂或終止, 或履行或不履行重要契約

2. **財務**, 例如：

- 任何主要資產的出售、租賃、抵押或其他轉讓
- 重大支出或投資、發行任何股權、發生任何重大債務或批准營運預算
- 高級職員的薪酬計劃和獎勵計劃

3. **結構**, 例如：

- 重組、解散或合併
- 修訂報告公司的任何實質性治理檔案, 包括公司章程或類似組建檔案、章程和重要政策或程序



涵蓋所有

對報告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實質控制。以新的、獨特的方式實施的控制仍然可以是實質的。例如, 靈活的公司結構可能具有與此處包含的指標不同的控制指標

D.3. 實質控制的指標之一為該個人是重要決策者。什麼是重要的決定？

重要決策包括關於報告公司業務、財務和結構的決策。指導、決定或對這些重要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個人對報告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FinCEN《[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2.1章「什麼是實質性控制？」提供了以下資訊：



重要決策者

指導、決定或對報告公司所做的重要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個人, 包括有關報告公司的以下決策：

1. **業務**, 例如：

- 業務的性質、範圍和內容
- 業務線或合資企業的選擇或終止, 或地域重點
- 簽訂或終止, 或履行或不履行重要契約

2. **財務**, 例如：

- 任何主要資產的出售、租賃、抵押或其他轉讓
- 重大支出或投資、發行任何股權、發生任何重大債務或批准營運預算
- 高級職員的薪酬計劃和獎勵計劃

3. **結構**, 例如：

- 重組、解散或合併
- 修訂報告公司的任何實質性治理檔案, 包括公司章程或類似組建檔案、章程和重要政策或程序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D.4. 什麼是所有權權益？

所有權權益通常是在報告公司中確立所有權的一種安排。所有權權益的例子包括股權、股票、投票權或用於建立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機制。



股權、股票或投票權

任何被歸類為股票或任何類似的權益，無論其是否授予投票權或投票權，即使該權益是可轉讓的 **示例** 包括：

- 股權、股票或類似工具
- 組織前證書或訂閱
- 股權證券、合資企業權益或商業信託權益證書的可轉讓份額或投票信託證書或存款證書



資本或利潤權益

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組織的公司的資產或利潤的任何權益，類似於公司的股票，有時稱為“單位”



可轉換證券

任何可轉換為**股權、股票或投票權**或**資本或利潤**的工具，無論是否需要支付任何款項才能進行轉換。相關項目也是所有權權益：

- 任何可轉換證券的任何期貨
- 購買、出售或認購**股權、股票、投票權**或**資本或利潤**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即使該認股權證或權力是債務



期權或特權

買賣**股權、股票或投票權、資本或利潤**或**可轉換證券**的任何看跌期權、看漲期權、跨售期權或其他期權或特權，除非該期權或特權是由其他人在報告公司不知情或未參與的情況下創建和持有的



涵蓋所有

用於建立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文書、合約、安排、認識、關係或機制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2.2章「什麼是所有權權益？」討論了所有權權益，並制定了幫助確定個人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的步驟。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D.5. 誰有資格獲豁免於受益所有人的定義?

在五種情況下,原本是報告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個人有資格獲得豁免。在這些情況下,報告公司不必將該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報告給FinCEN。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任何例外情況是否適用於可能有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的個人(見第2.4章)。「誰有資格獲豁免於受益所有人的定義?」。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D.6. 我的會計師或律師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嗎?

會計師和律師通常不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但這可能還取決於他們的工作內容。

提供一般會計或法律服務的會計師和律師並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為對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提供的普通的、正常交易關係的諮詢或其他第三方專業服務並不被視為「實質控制」(參見問題 D.2)。此外,被指定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代理人的律師或會計師,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提名人、中間人、保管人或代理人」等例外情況。

然而,在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中擔任法務總監職位的人士,是該公司的「高級職員」,因此是該公司的受益所有人。FinCEN《[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協助判定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況(參見第 2.4 章,「誰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況?」)。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更新]

D.7. 對於透過多個豁免實體持有報告公司所有權權益的受益所有人,報告公司應報告哪些資訊?

如果受益所有人僅透過多個豁免實體擁有或控制其在報告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則可以向FinCEN 報告所有這些豁免實體的名稱,而不是單一受益所有人的資訊。

» 請注意,當個人透過豁免和非豁免實體擁有或控制報告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此特殊規則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報告公司必須將個人報告為受益所有人(如果不獲豁免),但豁免公司不需要列出。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4.2章「如果特殊報告規則適用於我的公司,我應該報告什麼?」中包含了關於這一特殊報告規則的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D.8. 透過管理日常營運向報告公司提供服務,但不對重要事項做出決策的非附屬公司是否為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非附屬公司本身不能成為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因為受益所有人必須是個人。任何透過非附屬公司對報告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的個人必須作為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進行報告。但是,不指導、決定或對報告公司的重要決策有實質性影響,並且不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個人,可能不是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請參閱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2.1章「什麼是實質性控制?」以查看關於確定個人是否對報告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的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D.9. 報告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是否必是報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不是。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報告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或者擁有或控制報告公司至少25%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個人。

特定董事是否符合這些標準中的任何一項,是報告公司必須按逐個董事考慮的問題。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2章「誰是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中包含了關於如何確定個人是否有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的更多資訊。本章包括單獨的章節,提供更多關於實質性控制和所有權權益的資料:第2.1章「什麼是實質性控制?」和第2.2章「什麼是所有權權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D. 10. 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指定的「合夥代表」或「稅務合夥人」是受益所有人嗎?

看情況。一家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合夥代表」(如 [《美國法典》第 26 編第 6223 節 \(Section 6223 of Title 26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26 U.S.C. 6223\)](#) 所定義)或「稅務合夥人」(如先前在現已廢止的 26 U.S.C. 6231(a)(7) 中的定義)並不自動成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受益所有人。然而,如果該人士對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或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權益,則可能符合該公司受益所有人的資格。

FinCEN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2 章(「誰是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包含了關於如何判定某個人是否符合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資格的額外資訊。

請注意,擔任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指定代理人角色的「合夥代表」或「稅務夥伴」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提名人、中間人、保管人或代理人」的例外情況。

*FinCEN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 2.4 章「誰符合受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況?」, 中提供了此類例外情況的額外資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E. 公司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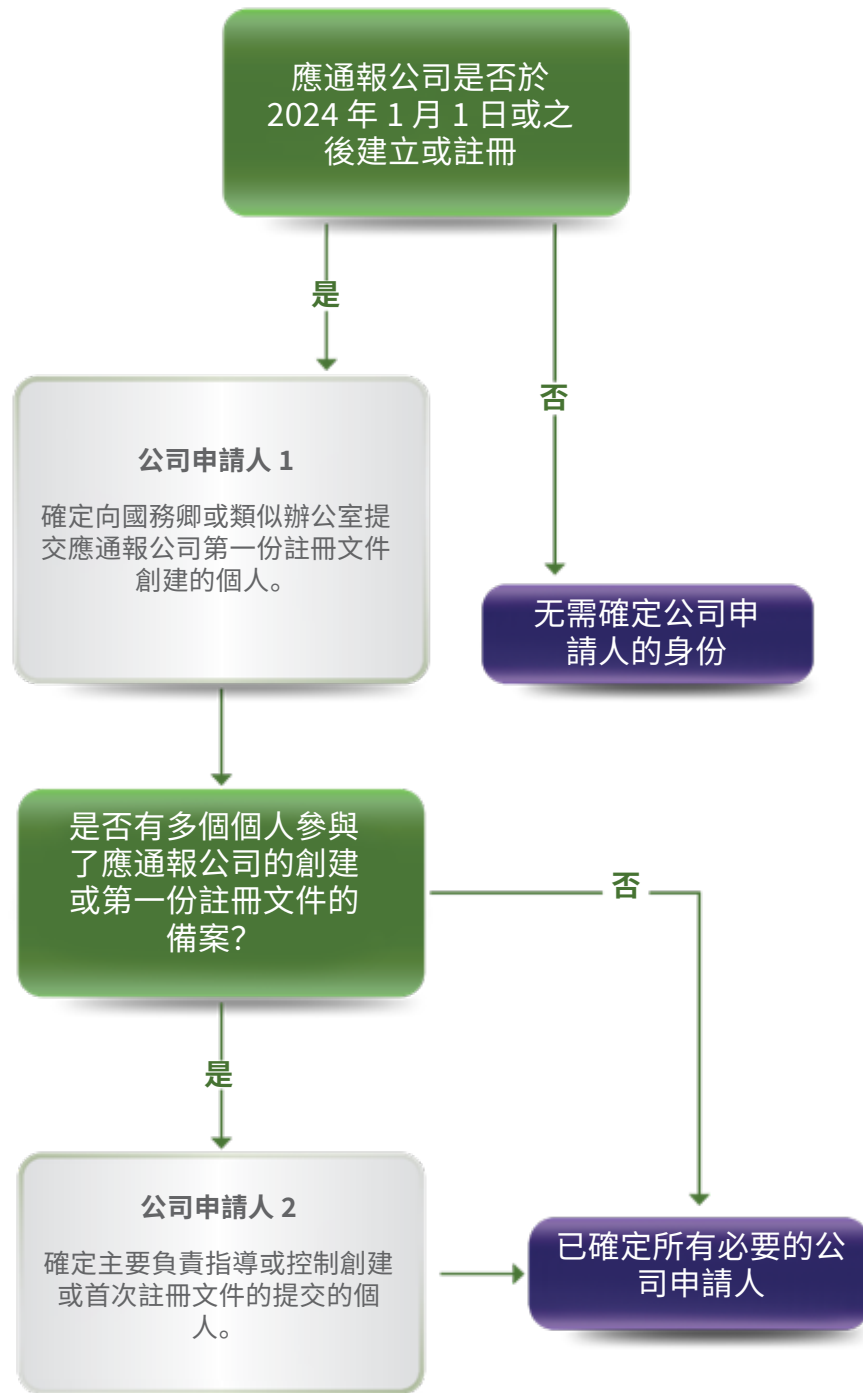
E.1. 誰是報告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只有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創建或註冊的報告公司需要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的公司最多只能有兩個人符合公司申請人的資格:

1. 直接提交創建或註冊報告公司的文件的個人;以及
2. .如果不止一個人參與提檔, 則指主要負責指導或控制提檔的個人。

以下流程圖可以幫助確定公司申請人。



此外,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3.2章「誰是我公司的公司申請人?」包含了幫助識別公司申請人的額外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E.2. 哪些報告公司需要申報公司申請人?

並非所有報告公司都必須向 FinCEN 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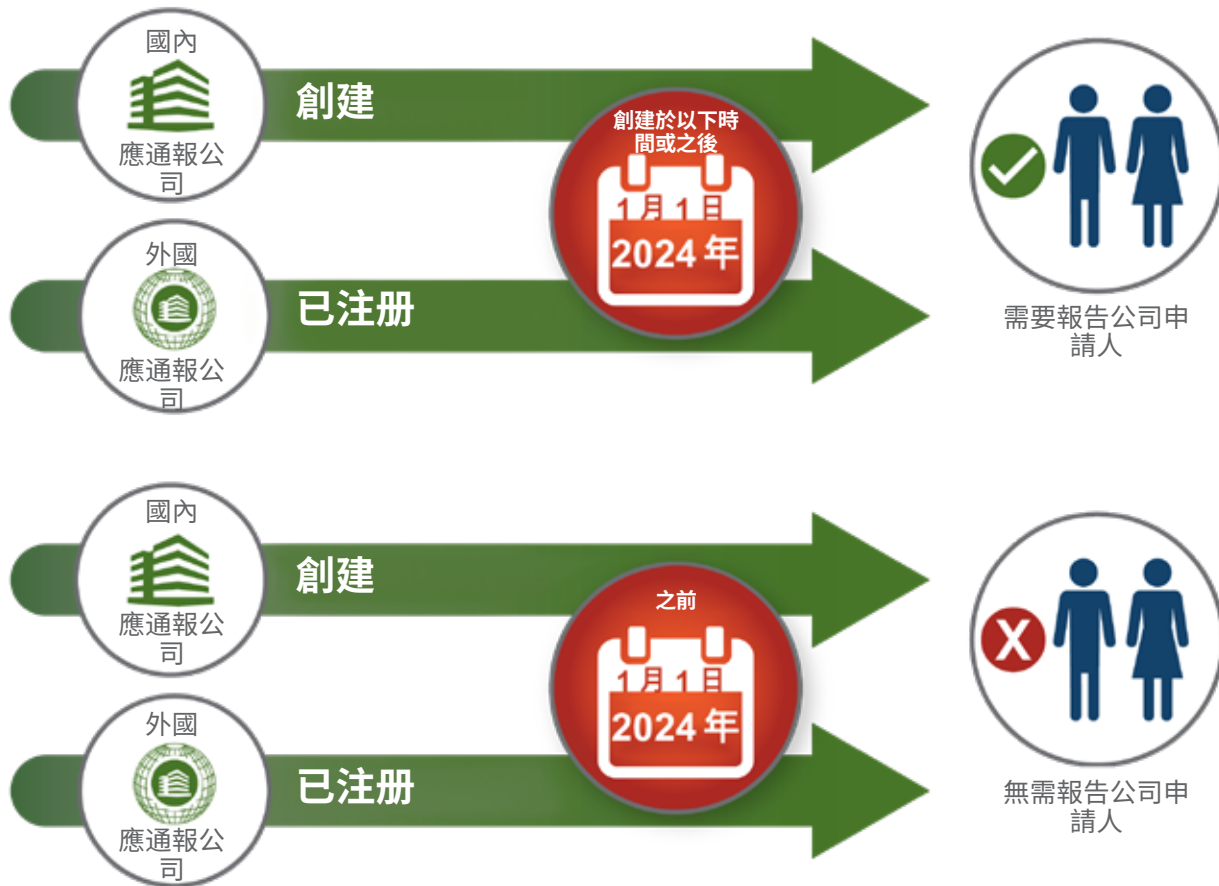
報告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美國創建的國內報告公司；或
-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在美國註冊開展業務的國外報告公司。

如果報告公司屬於以下任一情況，**則毋需報告其公司申請人**：

- 2024 年 1 月之前在美國創建的國內報告公司；或
-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在美國註冊開展業務的國外報告公司

以下是公司申請人申報要求的摘要。FinCEN 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 3.1 章「我的公司是否需要申報其公司申請人？」包含了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E.3. 我的會計師或律師是否被視為公司申請人？

會計師或律師可以是公司申請人，這取決於他們在提交創建或註冊報告公司的文件中的角色。在許多情況下，公司申請人可能會為一間企業成立服務機構或律師事務所工作。

如果會計師或律師直接提交了創建或註冊報告公司的文件，他們也可以是公司申請人。如果不止一個人參與創建或註冊文件的提檔，若會計師或律師主要負責指導或控制提檔，他們可以是公司申請人。

例如，提供企業組建服務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可能主要負責監督報告公司註冊文件的準備和提檔。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可以應律師的要求直接提交公司文件。在這種情況下，律師和律師助理都是報告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E. 4. 某申請公司如果已經與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無關，能否從受益所有權資訊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OI) 報告中被移除？

不能。即使某申請公司已經不再與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有任何關係，也不能從 BOI 報告中將該申請公司移除。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需要在其初始 BOI 報告中報告申請公司的資訊，但如果申請公司的資訊有所變更，則不需要提交更新的 BOI 報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F. 報告要求

F.1. 除了受益所有人的資訊外，報告公司是否還需要報告其他資訊？

是。但需要報告的資訊取決於公司的創建或註冊時間。

- 如果報告公司是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創建或註冊的，該報告公司需要報告關於公司自身、其受益所有人及其公司申請人的資訊。
- 如果報告公司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創建或註冊，該報告公司僅需提供關於公司本身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資訊。該報告公司無需提供有關其公司申請人的資訊。

[發佈於2023年3月24日]

F.2.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關於公司自身的哪些資訊？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

1. 其法定名稱；
2. 任何商業名稱、「經營名稱」(d/b/a)或「交易名稱」(t/a)；
3. 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目前街道地址,如果該地址在美國(例如,國內報告公司的總部);或者,如果報告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以外,則提供公司在美國開展業務的目前地址(例如,外國報告公司的美國總部);
4. 其成立或註冊的司法管轄區;以及
5. 其納稅人識別號(或者,如果國外報告公司尚未獲得TIN,則為外國司法管轄區頒發的稅務識別號和司法管轄區名稱)。

報告公司還必須說明其是提交初始報告,還是對先前報告的更正或更新。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需要報告的資訊(見第4.1章「我應該收集關於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F.3.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關於其受益所有人的哪些資訊？

針對每一個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個人,報告公司必須報告其：

1. 個人名稱;
2. 出生日期;
3. 住宅地址;及
4.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或美國駕駛執照)中的識別號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管轄區的名稱(有關可接受的身份證明的示例,請參閱問題F.5)。

報告公司還必須報告用於獲取第 4 項中的識別號碼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圖像。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需要報告的資訊(見第4.1章「我應該收集關於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F.4. 報告公司必須報告關於其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針對每一個作為公司申請人的個人,報告公司必須報告其:

1. 個人名稱;
2. 出生日期;
3. 地址;及
4.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或美國駕駛執照)中的識別號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管轄區的名稱(有關可接受的身份證明的示例,請參閱問題F.5)。

報告公司還必須報告用於獲取第 4 項中的識別號碼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圖像。

如果公司申請人從事公司組建工作(例如,作為律師或公司組建代理人),則報告公司必須申報公司申請人的營業地址。否則,報告公司必須申報公司申請人的住宅地址。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一份清單,以幫助確定需要報告的資訊(見第4.1章「我應該收集關於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F.5. 哪些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符合報告要求?

唯一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是:

1. 未過期的美國駕照(包括聯邦、地區或美國屬地頒發的任何駕照);
2. 美國州或地方政府或印第安部落簽發的未過期身份證明文件;
3. 由美國政府頒發的未過期護照;或
4. 由外國政府頒發的未過期護照(僅當個人沒有上述其他三種身份證明之一時)。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F. 6. 是否有每年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的要求?

沒有。沒有每年報告的要求。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必須提交初始 BOI 報告,並根據需要更新或更正 BOI 報告。

*FinCEN 《[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在第 5.1 章「*我的公司應何時提交初始 BOI 報告?*」中提供了有關何時提交初始 BOI 報告的更多資訊,並在第 6 章「*如果所報告的資訊有變更或不準確之處,該怎麼辦?*」中,說明了何時提交更新和更正的 BOI 報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G. 初始報告

G.1. 我什麼時候必須向FinCEN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如果您的公司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已存在,則必須在2025年1月31日之前提交初次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如果您的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或註冊,在收到公司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后,需在 90 個日曆日內提交初次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具體而言,該 90 日曆日期限從該公司收到其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通知之時開始計算,或在國務卿或類似政府機構首次提供其成立或註冊的公開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以較早時間為準。

如果您的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或註冊,在收到公司成立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后,需在 30 個日曆日內提交初次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以下列出了提交初次報告的時限。



報告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FinCEN 將於當日開始接受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初始報告

所有符合**報告公司**定義且不受該定義**豁免**的公司都需要提交。

現有報告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美國創立或註冊的公司。
應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報告。

新的報告公司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美國創立或註冊的公司。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創建或註冊的報告公司，在收到其公司創建或註冊有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後，有 **90 個日曆日**的時間提交其初始 BOL 報告。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創建或註冊的報告公司將在收到其創建或註冊有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後 **30 個日曆日**內提交初始 BOI 報告。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5.1章「我的公司應何時提交其初始BOI報告？」提供了有關報告時間表的更多資訊。

[更新日期:12月1, 2023]

G.2. 母公司可否代表其公司集團提交單份BOI報告？

不可以。任何符合報告公司定義且不受豁免的公司都必須提交自己的BOI報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G. 3. 我如何能在 30 天內為新公司取得納稅人識別號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以便能及時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可免費線上申請僱主識別號碼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這是一種 TIN, 申請一經提交可立即獲取 EIN。有關 TIN 的更多資訊, 請參見 IRS.gov 網站上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有關僱主識別號碼的更多資訊, 以及線上申請 EIN, 請參見 IRS.gov 網站上的「[線上申請僱主識別號碼 \(EIN\)](#)」。

如果某位沒有個人納稅識別號碼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TIN) 的外國人要申請 EIN, 則需要提交紙質文檔。IRS 稱, 透過此程序獲取 EIN 可能需要花費六到八週的時間。如果您是外國人, 可能需要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獲取 EIN, 我們建議您提早申請 ITIN。免於繳納美國公司所得稅的需要提交報告的外國公司, 可以報告國外稅務識別號碼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以替代 EIN 或 TIN。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G. 4. 初始 BOI 報告應該包含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的歷史受益所有人, 還是只包含申報的受益所有人?

初始 BOI 報告應該只包含申報時的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交報告的公司應透過更新報告, 通知 FinCEN 有關受益所有人及相關 BOI 的變更情況。

FinCEN 《小實體合規指南》第 6 章「如果所報告的資訊有變更或不準確之處, 該怎麼辦?」中, 包含了更多關於何時提交更新或更正的 BOI 報告的資訊。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H. 更新報告

H.1. 如果之前報告的資訊有所變更, 我該怎麼辦?

如果貴公司提交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中有關貴公司或其受益所有人的所需資訊有任何變更, 貴公司必須在變更之日起30天內提交更新的報告。

對於之前報告的公司申請人資訊的任何變更, 報告公司無需提交更新報告。

以下資訊圖表列出了**更新報告的時間表**。



更新報告

當之前所申報有關報告公司自身或其受益人的資訊有變更時, 則需要提交更新報告。



更新報告應在變更發生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提交。

FinCEN在《[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的第 6.1 章「如果之前報告的資訊有所變更,我該怎麼辦?」提供了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H.2. 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可能觸發因素有哪些?

以下是一些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變更範例:

- 對報告公司申報的資訊的任何變更,例如註冊新的企業名稱。
- 受益所有人的變更,例如新任首席執行長,或因出售而改變了滿足25%所有權權益門檻的人員(有關所有權權益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問題D.4)。
- 之前提供給FinCEN的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或唯一識別號碼的任何變更。
- 如果受益所有人獲得了新的駕駛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其中包括變更了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號碼,則報告公司還必須向FinCEN提交更新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包括新身分證明文件的圖像。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就需要更新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觸發因素提供了額外的指導(請參閱第6.1章「如果之前報告的資訊有所變更,我該怎麼辦?」)。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I. 更正報告

I.1. 如果我得知報告不準確,該怎麼辦?

如果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不準確,貴公司必須在得知或有理由得知不準確處之日後30天內進行更正。這包括提供的關於貴公司、其受益所有人或其公司申請人的所需資訊中的任何不準確之處。以下資訊圖表列出了**更正報告的時間表**。



更正報告

如果之前申報的資訊不準確並且仍然不準確時需要。



更正報告應在報告公司意識到或有理由知道不準確後 **30 個日曆日**內到期。

FinCEN的《[小實體合規指南](#)》第 6.2 章「如果我發現報告不準確,我該怎麼辦?」包含了有關更正向FinCEN提交的不準確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的其他資訊。

最後更新:2023 年 9 月 29 日

J. 新豁免實體報告

J.1. 如果報告公司在提交報告後獲得豁免, 該怎麼辦?

如果報告公司提交了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 但隨後獲得豁免, 則應提交更新的報告, 表明其不再是報告公司。新豁免實體的更新版 BOI 報告僅要求: (1) 該實體表明身分; (2) 別選方框以註明其新的豁免狀態。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6.3 章「如果我的公司在提交報告後獲得豁免, 該怎麼辦?」包含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K. 合規／執行

K.1. 如果報告公司未向FinCEN報告受益所有權資訊或未能在要求的時限內更新或更正資訊, 會發生什麼情況?

FinCEN正在努力確保報告公司了解其報告、更新和更正受益所有權資訊的義務。

FinCEN了解這是一項新要求。如果您在初始報告截止日期後90日內更正錯誤或遺漏, 您可以避免受到處罰。但是, 如果您無視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義務, 您可能會面臨民事和刑事處罰。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提供了有關執行該要求的更多資訊 (請參閱第 1.3 章「如果我的公司未在要求的時期內報告 BOI 會怎樣?」)。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L. 報告公司豁免

L.1.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免稅實體標準是什麼

如果符合以下四項標準中的任何一項,則實體有資格獲得免稅實體豁免:

- (1) 該實體是1986年《[國內稅收法](#)》(法典)第501(c)條中描述的組織(確定時不考慮[法典](#)第508(a)條),並根據[法典](#)第501(a)條免稅。
- (2) 該實體是《[法典](#)》第501(c)條中描述的組織,並根據《[法典](#)》第501(a)條獲得免稅,但在不到180天前失去免稅地位。
- (3) 該實體是《[法典](#)》第527(e)(1)條定義的政治組織,根據《[法典](#)》第527(a)條免稅。
- (4) 該實體是《[法典](#)》第4947(a)條第(1)或(2)段所述的信託。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括此豁免的清單(請參閱豁免 #19)和報告要求的其他豁免(請參閱第1.2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發佈於2023年9月18日]

L.2.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不活躍實體標準是什麼?

如果符合以下**全部六項**標準,則實體有資格獲得不活躍實體豁免:

- (1) 該實體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前已存在。
- (2) 該實體未從事活躍業務。
- (3) 該實體並非由外國人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擁有。「外國人」是指非美國人。[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條將美國人定義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國內合夥企業和公司以及其他遺產和信託。
- (4) 該實體在過去12個月內沒有發生任何所有權變更。
- (5) 在過去12個月內,該實體未直接或透過該實體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擁有權益的任何金融帳戶發送或接收金額超過1,000美元的任何資金。
- (6) 該實體不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種類或類型的資產,無論是在美國或國外,包括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的任何所有者權益。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括此豁免的清單(請參閱豁免 #23)和報告要求的其他豁免(請參閱第1.2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發佈於2023年9月18日]

L.3.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子公司標準是什麼？

獲豁免於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要求的某些類型實體的子公司也可能受豁免。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有資格獲得子公司豁免：

該實體的所有權權益由任何此類豁免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全資擁有：

- 證券報告發行人；
- 政府機構；
- 銀行；
- 信用合作社；
- 託管機構控股公司；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
- 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機構；
- 其他《交易法》註冊實體；
-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
-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
- 保險公司；
- 國家許可的保險公司；
- 《商品交易法》註冊實體；
- 會計事務所；
- 公用事業；
-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
- 免稅實體；或
- 大型營運公司。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上列豁免實體的定義和此豁免的清單（請參閱豁免 #22）。FinCEN的指南還包括了報告要求的其他豁免清單（請參閱第 1.2 章「我的公司是否豁免於申報要求？」）。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

**L. 4. 如果我擁有幾家關聯公司,我可以將這些公司的員工合併起來,以符合需要提交報
的公司定義中的大型營運公司的豁免的標準嗎?**

不可以。大型營運公司的豁免條款要求該實體本身在美國僱傭 20 名以上的全職員工,並且不允許將多個實體的員工人數合併計算。

FinCEN 《[小實體合規指南](#)》包含了該豁免條款的清單(參見豁免條款 #21)。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L. 5.某公司該如何向 FinCEN 報告其已獲得豁免?

如果某公司始終免於 BOI 報告要求,則無需向 FinCEN 報告其豁免情況。

如果某公司提交了 BOI 報告,而後來符合了豁免條件,該公司應該提交更新的 BOI 報告,以表明它新近免除了報告要求。更新的 BOI 報告透過安全檔案系統以電子形式進行提交。新近免除報告要求的實體僅需在更新的 BOI 報告中:(1) 確認自身身分;以及 (2) 勾選一個表明其新近豁免狀態的方框。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

M. FinCEN 識別碼

M.1. FinCEN 識別碼是什麼?

「FinCEN 識別碼」是個人或報告公司向 FinCEN 提供某些資訊後, FinCEN 將根據要求向個人或報告公司簽發的唯一識別號碼。個人或報告公司只會收到一個 FinCEN 識別碼。

FinCEN的《[小型實體合規指南](#)》第 4.3 章「什麼是 FinCEN 識別碼以及如何使用它?」包含了有關 FinCEN 識別碼的更多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M.2. 如何使用 FinCEN 識別碼?

當屬於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請人的個人獲得 FinCEN 識別碼時, 報告公司可以申報該個人的 FinCEN 識別碼, 以代替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中該個人其他所需的個人資訊。

報告公司使用獲得的 FinCEN 識別碼是現行規則制定的主題。FinCEN 預計在規則制定最終確定後提供額外指導。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M.3. 如何獲發 FinCEN 識別碼?

個人將能夠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透過填寫電子表格以申請 FinCEN 識別碼。個人需要提供其法定全名、出生日期、地址、唯一識別號碼、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管轄區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圖像。個人提交此資訊後, 將立即收到其獨有的 FinCEN 識別碼。

報告公司可以在提交報告時透過剔選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上的方框來申請 FinCEN 識別碼。報告公司提交報告後, 將立即收到其獨有的 FinCEN 識別碼。如果報告公司希望在提交其初始受益所有權報告後申請 FinCEN 識別號, 則可以提交更新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來申請 FinCEN 識別號, 即使該公司不需要更新其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M.4. FinCEN 識別碼是必要的嗎?

不是。個人或報告公司不一定要取得 FinCEN 識別碼。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M.5. 我是否需要更新或更正我提交的資訊以獲得 FinCEN 識別碼?

是。個人必須透過 FinCEN 識別碼應用程式更新或更正資訊，該應用程式也用於申請 FinCEN 識別碼。

- 個人必須在變更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告對其提交的資訊的任何更改，以獲得 FinCEN 識別碼。
- 如果此資訊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個人必須在得知或有理由得知不準確處之日後30日內更正資訊。

具有 FinCEN 識別碼的報告公司必須適當地透過提交更新或更正的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來更新或更正公司資訊。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M.6. 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停用不再使用的個人 FinCEN 識別號, 以便該個人不再需要更新與其相關的資訊?

FinCEN 正在積極評估允許個人停用 FinCEN 識別碼的選項，以便他們不需要持續更新基本個人資訊。該流程完成後，FinCEN 將提供有關此功能的額外指導。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N.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N.1.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是否能代表報告公司向 FinCEN 提交所需資訊來協助報告公司?

是。報告公司可以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交受益所有權資訊報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將能夠透過 FinCEN 的電子歸檔系統和/或應用程式介面 (API) 提交報告。API 的技術規格將在稍後發佈。

[發佈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